

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组织并应将其职权范围内为机构间关心的任何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十四条

行政合作

(a) 联合国和本组织承认应就具有相互利害关系的行政事项进行合作。

(b) 因此，联合国和本组织承诺随时就这些事项一起协商，特别是关于设施、工作人员和各项服务的最有效的利用和避免在联合国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与本组织间设立和办理竞争性或重叠性的设施或服务的适当方法，以期在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本组织的公约的范围内尽可能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c) 利用本条所称的协商，对本组织与联合国经彼此要求时提供的特别服务或协助订定最公平的筹资办法。

第十五条

人事安排

(a)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尽可能订定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借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避免双方在应聘人员上进行竞争、同时促进彼此认为适宜的和双方有利的人员互调。

(b) 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

- (一) 随时就关于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一起协商，以期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 (二) 于认为适时时，对暂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进行合作，并对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老金权利作出适当规定；
- (三) 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下，合作办理一个共同养老金基金；
- (四) 合作设立和办理适当的机构，以解决由于雇用人员和有关事项而发生的争端。

(c) 关于本组织和联合国所有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由一方供他方利用的条件，如有必要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为此目的另订辅助协定。

第十六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a) 本组织承认亟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

关系，使联合国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能以最有效和最节约的方式执行其行政业务，同时保证在这些业务上取得最大限度的协调与一致。

(b) 本组织同意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遵照联合国建议的标准作法与形式。

(c) 在编制本组织的预算时，本组织总干事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期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的预算编制方式趋于一致，对各预算提出一个可资比较的基础。

(d) 本组织同意至迟在向其成员提送三年为期的和年度预算草案时把同样的预算草案提送联合国，让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该项预算草案，或预算，并提出大会认为适宜的建议。

(e) 联合国可以为本组织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同样关切的财政问题安排进行研究工作，以期提供共同服务，并在这些事项上取得一致。

第十七条

联合国通行证

本组织的职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本组织总干事所订定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的通行证。

第十八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本组织总干事可就本协定的执行订定认为适宜所需要的补充安排。

第十九条

修正和订正

联合国和本组织可以协议修正或订正本协定。这种修正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生 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1891(LVII). 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援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⁸³

承认联合国体系各单位、各组织在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提供的宝贵服务，尤其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服务，

表示赞赏各区域及分区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深信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都必须要成为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国际发展政策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又深信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员人数有限，限制了其安排援助者所愿供给的救济供应品和服务的细则的能力，并且还限制了它充分协助灾前规划的能力，

1. 表示相信，需要更有系统地去进行和加强联合国体系在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方面事前、发生期间和紧接事后的行动；

2. 请秘书长调查加强联合国这方面机构的各种措施的可行性，尤其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灾害预防、灾前规划和协调工作方面的任务，使这个机构能够更有效地来处理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

3. 又请秘书长将调查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4. 建议：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参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形，并照顾到预算的两年一期的性质，重新考虑秘书长原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度概算第十七款内提出的请求增加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员额的要求。⁸⁴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体会议

⁸³A/9637，以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5531)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⁸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9006)。

1892(LVII)。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⁸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1973-1974的年度报告，⁸⁷ 这些报告都是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

忆及载列“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8(XXVIII)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1804(LV)号决议，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声明和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声明，⁸⁸

严重关切数百万人民仍然在压迫的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生活并严厉谴责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对这些人民所进行的冷酷的镇压行动，

欢迎葡萄牙总统的声明：由葡萄牙国务会议颁令承认各该有关殖民地领土人民独立权利及葡萄牙政府接受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一切联合国就这些领土所作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的事业上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重建和管理解放区方面取得的进展，

念及殖民地人民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由和独立

⁸⁵A/9638和增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542和Corr. 1，E/5542/Add. 1和Corr. 1，E/5542/Add. 2和3。

⁸⁶E/5561。

⁸⁷E/5488，第39-51段。

⁸⁸见E/AC.24/SR.538。